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XIAN** REIT

匯賢產業信託

## 匯賢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7001)

由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經修訂延長豁免

## 通函內資料更正

謹此提述向匯賢產業信託(「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日期為2012年5月4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人士交易的經修訂延長豁免。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函第12頁表格載列，就管理人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公司及人士(即長實關連人士集團及管理人集團之成員)所持有匯賢產業信託基金單位的數目及概約百分率。管理人其後獲悉，於最後可行日期，Wisdom Ally Limited 持有的基金單位數目為25,122,000個(而並非20,252,000個)，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基金單位概約百分率為0.5010%(而並非0.4039%)。之前錯誤呈列上述數字是由於當時大意未有及時更新有關數字。

一如通函所載，長實關連人士集團及管理人集團須就批准經修訂延長豁免及經修訂提升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匯賢產業信託管理人身份)  
甘慶林  
管理人主席

香港，2012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之董事為：甘慶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徐英略先生及彭宣衛先生(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林惠璋先生及殷可先生(非執行董事)；及鄭海泉先生、李焯芬教授及蔡冠深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